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2年4月1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3北醫校秘字第1000001804號令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並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校友代表暨社會人士組成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校長任命之。
-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為凡本校畢業校友，足為楷模者。
- 第四條 本校頒發傑出校友分以下三類：
- 一、公共服務類：對行政、服務、醫療有特殊貢獻者。
 - 二、學術成就類：對教學研究、科技創新有特殊貢獻者。
 - 三、企業經營類：對企業經營、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本會依據各項事蹟，予以表揚。
- 每年度以表揚三名傑出校友為原則，不限類別。但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參選校友被推薦類別得經委員討論，徵詢本人及推薦人同意後變更之。
- 第五條 推薦方式：由本校行政單位、學院、各校友會或校友推薦，並詳列優良事蹟，送交本會彙辦。
- 第六條 表揚方式：每年適時公開表揚。並將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暨校友會刊物，陳列於校史館，廣為宣揚。
- 第七條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